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国信香港”)经营的是证券交易及就证券提供意见和期货合约交易及就期货交易提供意见的业务，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经营第1类(证券交易)、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5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中央编号: AU1491)。

致：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换汇申请表

本人/本公司，谨此授权国信香港从本人/本公司的证券/期货账户中进行如下币种兑换：

客户名称							
账户号码							
卖出	<input type="checkbox"/> 港币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加坡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日元	<input type="checkbox"/> 英镑	<input type="checkbox"/> 欧元
	金额: (小写)			(大写)			
买入	<input type="checkbox"/> 港币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加坡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日元	<input type="checkbox"/> 英镑	<input type="checkbox"/> 欧元

注意：

- 国信香港收到客户提出的换汇申请后，将代客户向银行/上手券商进行兑换。客户应明白，此业务并非为我司标准业务，客户的换汇申请将有可能部分接受或不予接受。
- 国信香港可就提供币种兑换服务收取业务办理手续费，收费标准以国信香港网页最新公布为准。国信香港还可在交易中收取汇率差价。汇率差价可能因市场波动、交易金额、服务成本等因素而有所不同，相关汇率差价将不超过客户换汇金额的千分之一。国信香港不保证所提供的汇率等同于或优于市场即时汇率。客户知悉前述事项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并同意国信香港上述的相关信息及收益。
- 客户提出的兑换金额应超过港币 10,000 元或等值货币。换汇手续费默认从账户余额中扣除，如账户余额不足，则从换汇申请卖出金额中扣除。
- 币种兑换的汇率将以国信香港透过银行/上手券商实际兑换的汇率为基准，每笔的兑换汇率可能有所不同。
- 新加坡元、日元的换汇指示，国信香港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处理；其余币种交易日中午 12:00 前接收的换汇指示，国信香港将在当日处理，交易日中午 12:00 后或非交易日接收的换汇指示，国信香港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处理。
- 请将本申请表电邮至：4000895536@guosen.com.hk。

客户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FOR OFFICE USE ONLY (内部专用)				
AE	Signature Verified	Maker	Checker	Approver